

#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 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2 月 28 日、3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06）、《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公告》（临 2017-010）。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海越科技”）的股东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越控股”）和吕小奎等八名自然人与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航现代物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6.5 亿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海越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现将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材料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和外汇贷款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出让方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贷款人就前述两笔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目前转让双方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贷款银行就协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因出贷银团中包含多家银行，所涉及审批手续较为复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转让双方尚未获得相关同意文件。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